

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兼任該鄉鎮公所職務，得否支領調解委員出席費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9.19. 法律決字第09400334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兼任該鄉鎮公所職務，得否支領調解委員出席費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4年 8月23日府行法字第 09401686360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其所稱「受有俸給」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159號解釋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俸給，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俸表所定級俸而言，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。又同條所稱之俸給，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，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。」，又本法所稱「公務員」包括聘用、約僱人員，銓敘部89年 6月26日法五字第 1916433號書函釋在案。本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聘用社員為短期約僱人員，並受有俸給，故該員受本法之規範，自無疑義。至於該員於聘用期間是否兼任調解委員（或主席）乙節，查本法第14條第 1項已明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，且公務員不得兼任鄉鎮市（區）調解委員，亦經本部於75年11月13日以（75）法律字第 13864號函釋有案。是以，本案應請該員就二者間擇一任之，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之規定。

〔依法務部 108.09.18. 法律字第10803512150號發布，與銓敘部民國108年8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84841812號書函，意旨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〕